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雷赛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49,056,603.78元（不包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415,094.34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60,543,396.22元（含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4,696,196.22元）。中信建投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60,543,396.22元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汇入的公司具体银行账户、账号及金额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654006863	176,716,2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48565	148,814,5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52255	40,316,5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	774473366407	94,696,196.22
合计			460,543,396.22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路支行774473366407账户中包含发行费用14,696,196.22元。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96,196.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47,2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868.34	17,671.62	18 个月
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14,881.45	14,881.45	24 个月
3	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759.50	4,031.65	24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8,000.00	-
合计		55,509.29	44,584.72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57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868.34	5,474.30
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14,881.45	95.80
3	营销网络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759.50	-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合计	55,509.29	5,570.1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01,029.7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01,029.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72 号），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雷赛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雷赛智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雷赛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雷赛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雷
于 雷

唐俊文
唐俊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